



县政府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洪政规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各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县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提升政府规范性文件质量，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洪政办传〔2023〕8号）要求，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现行有效的20件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含规范性内容的文件，以下简称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决定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6件，修改2件，废止2件（具体目录见附件）。

二、列入保留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其中标注“试行”“暂行”的有效期为2年，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自本公告公布之日起计算。

三、列入废止目录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



的依据，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的后续管理工作。

- 附件：1. 继续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需要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泗洪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继续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城区现场搅拌砂浆的通告	洪规发〔2014〕2号
2	县政府关于印发泗洪县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政发〔2014〕67号
3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区禁止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通行及取缔其非法运营的通告	洪政发〔2016〕15号
4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县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的意见	洪政发〔2016〕16号
5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管理的通告	洪政发〔2016〕46号
6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泗洪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办法的通知	洪政发〔2016〕47号
7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泗洪县国有产权交易管理办法暂行办法的通知	洪政发〔2017〕27号
8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封湖封河禁渔的通告	洪政发〔2017〕33号
9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	洪政发〔2017〕76号
10	县政府关于印发泗洪县低收入农户子女扶贫助学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洪政发〔2018〕137号
11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泗洪县河道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洪政发〔2019〕17号
12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泗洪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的通知	洪政发〔2019〕88号
13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成果的公告	洪政发〔2020〕12号
14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泗洪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洪政规发〔2020〕1号
15	县政府关于印发泗洪县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洪政规发〔2021〕1号
16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泗洪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洪政规发〔2022〕1号



附件 2

需要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县政府关于印发泗洪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规发〔2017〕1号
2	县政府关于印发泗洪县城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洪政规发〔2021〕2号



附件3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非法开采凹凸棒石粘土膨润土资源的通告	洪政发〔2015〕44号
2	泗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泗洪县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工作方案补充规定（试行）的通知	洪政发〔2016〕42号